**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渝北）应急罚〔2025〕危化-2号

被处罚单位：重庆市烟花爆竹集团祥合有限公司

地 址： 渝北区大湾镇河嘴村一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职务：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 违法事实及证据：根据部门移送，2025年1月29日，洛碛镇执法人员在执法检查时，发现重庆市烟花爆竹集团祥合有限公司作为烟花爆竹批发公司销售给未取得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的\*\*\*副食店、\*\*副食批发部烟花爆竹。

证据一：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人民政府关于移送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无合法经营资质零售经营户供货的函，证明重庆市烟花爆竹集团祥合有限公司向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副食店、\*\*副食批发部两家零售店（未取得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供货。证据二：《询问笔录》叁份，证明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副食店、\*\*副食批发部两家零售店未取得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现场储存烟花爆竹系重庆市烟花爆竹集团祥合有限公司所销售。（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十项的规定，鉴于被处罚人认错态度诚恳，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消除安全隐患，危害后果轻微，符合法定从轻情节，决定给予重庆市烟花爆竹集团祥合有限公司处人民币壹万贰仟元（大写）罚款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建行城南支行银行，账号50001084000050000310 ，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重庆市渝北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重庆市渝北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重庆市渝北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5年3月2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单位。